

#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二十六批)

截至2022年1月5日16:0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29件;目前已办结103件,现将7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2021年12月29日再次来信称:1、回复中平利县委提到宏成公司办理有采矿许可证、林地批复文件、环保手续、水土保持方案,以上这几项手续在本人这几年的举报过程中安康各级回复中可以证实以上手续都有问题。2、宏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平利县已于2019年进行处罚,进行植被恢复。平利县林业局对宏成公司所有行政处罚都未履行。3、越界盗采问题处罚虚假。4、矿山多年来存在坍塌。5、关于宏成公司弃渣和违建桥堵塞洪水对下游居民造成毁损,平利县回复竟然说不存在。6、矿山自去年无法继续开采,小水泵没有工作解决不了抽水问题,回复中数据造假。7、公司将污水排入清水河。	平利县	平利县委2021年12月31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1.关于“宏成公司相关许可手续”问题。该公司办理有采矿、林地等许可手续;如信访人有质疑,可向纪检部门反映或者走诉讼程序。2.关于“平利县林业局对宏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行政处罚未履行”问题。平利县林业局2017年至2019年先后3次对宏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实施行政处罚,有缴纳收缴罚款的凭证。3.关于“越界盗采处罚虚假”问题。平利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9月22日对宏成重晶石矿有限公司越界开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5.3193万元,罚款6万元。4.关于“矿山多年来存在坍塌”问题。平利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12月31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勘察,出具有勘察结论;如有疑问建议走司法程序解决。5.关于“宏成公司弃渣和违建桥堵塞洪水对下游居民造成毁损”问题。所谓违建桥位于三坪村十组2004年修建的土木结构桥,平利县宏成重晶石矿有限公司加固维修使用;河道内无弃渣,桥梁无堵塞洪水痕迹,洛河镇2021年12月31日已予以拆除。6.关于“矿山自去年无法继续开采,小水泵没有工作解决不了抽水问题,数据造假”问题。该公司正在按治理方案对水井坡1号矿井积水抽排,经5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每日约35m <sup>3</sup> ,2022年2月上旬抽完。7.关于“将污水排入清水河”问题。该公司在矿山建设及生产期间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种植,生产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未见污水外排痕迹。2021年12月31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清水河4个点水质取样检测,所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Ⅱ类标准。	属实	整改情况:1.平利县洛河镇政府负责做好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和稳控工作。2.平利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平利县宏成重晶石矿有限公司做好水井坡1号矿井内积水抽排过程的安全处置,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3.平利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该矿山巡查检查,督导其有序开展生态恢复治理,严禁破坏生态。	X2SN202112290019
2	从2020年5月开始,有人在汉滨区五里镇十天高速、南水北调水源地月牙边龙头村、民力村、民兴村、西桥村的耕地上,扒开地面土层挖金、采沙,破坏生态环境。	汉滨区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12月30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汉滨区五里镇龙头村至西桥村段月牙河河堤全线未发现有有人在耕地上扒开地面土层挖金、采砂,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经核实,2020年12月18日,汉滨区五里镇龙头村村民柳平安在龙头村8组耕地内进行过挖砂,安康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汉滨区五里镇“两违办”已及时进行制止处理,并督促当事人柳平安进行土地恢复,2020年5月至今未发现有其他破坏耕地挖金、采砂行为。	属实	整改情况:1.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加强该区域巡查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挖金、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2.汉滨区五里镇政府加大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法治意识,杜绝私挖乱采行为。	X2SN202112290002
3	安康恒盛高纯硅经营有限公司在安康市汉滨区恒口示范区三里社区的付家山毁林开荒、开采矿石。	汉滨区	安康恒口示范区2021年12月31日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是位于三里社区19组的安康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土地开发项目,办理有立项等批复手续,主要工程内容是平整土地工程,未发现该项目实施中存在毁林开荒、开采矿石行为。	不属实	整改情况:1.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和施工规范进行建设,同步落实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责任。2.安康恒口示范区加强宣传,强化信息公开,取得群众支持。	D2SN202112290037
4	有人在安康市宁陕县四亩地镇柴家湾村砸石头售卖,扬尘很大。	宁陕县	宁陕县委2021年12月31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碎石场位于宁陕县四亩地镇柴家关村,取得有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等手续,主要利用引汉济渭隧洞工程弃渣生产石料自用,采取有湿法作业、喷淋除尘、石料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在前期生产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扬尘问题。该碎石场于2021年12月8日停产治理,正在按照宁陕县整改要求进行进出场道路硬化。	属实	整改情况:宁陕县夯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镇村“网格”职责,加强对碎石场生产、运输环节监管,督导其严格落实降尘抑尘措施,禁止扬尘污染扰民。	D2SN202112290039
5	举报人12月13日反映,安康市宁陕县城投公司违法破坏了城关镇关二村紧北边的秦岭山脉,开山建房,破坏生态。破坏了关二村村委会南边2-3公里的耕地和林地,没有手续强行违法建设商品房。12月23日在安康九派新闻,九派观察栏目看到安康市第十批第4个处理结果是不属实,但是举报人表示自己已有承包土地的手续,手续在村委会上一直压着,请部门再次处理。12月29日再次致电,秦岭山脉(天井梁)位于宁陕县城中间位置,北边以董家巷为界,南边以龙王庙巷为界,东边就是天井梁,已经被破坏了一大半,西边就是居民的房屋。	宁陕县	宁陕县委2021年12月30日再次组织现场核查。经查,该信访问题属于多次重复投诉,占用耕地、坟地、林地等行为已经依法查处到位,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投诉人如有异议,可以向纪委监委反映或者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属实	整改情况:宁陕县政府责成宁陕县城投公司在未取得土地、林地审批手续前,不得改变用途。手续完善后,尽快实施环山消防安全通道、边坡支护及截洪排洪工程。	D2SN202112290056
6	安康市旬阳县小河镇坪槐村有人在河里挖沙,搅拌水泥,致河水变浑浊。高速路出口绿化种植的杨柳树被人砍伐后种地。	旬阳市	旬阳市委2021年12月31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是位于小河镇坪槐村四组店子沟居民安置点修护项目,2021年12月21日开工,所用砂石料均在旬阳县智恒工贸有限公司购买,未在河里取砂;施工的小型搅拌站在水泥砂浆工序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未发现在河里搅拌水泥现象。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监测站12月31日对下游河道水质取样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2021年12月,小河镇坪槐村村民洪某在河滩边捡地种菜,因担心杨柳柳枝生长过盛影响其菜地生长,私自将坪槐村一组(小地名里湾)河道右岸用于护堤和绿化的一株杨柳树砍断。	属实	查处情况:旬阳市小河镇坪槐村村委会对洪某批评教育,责成其补种两株杨柳树。 整改情况:1.旬阳市水利局加强执法监管,确保河道“四乱”现象不再发生。2.小河镇政府加强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保护河道平整顺畅。 责任追究情况:2021年12月31日,旬阳市小河镇党委给予坪槐村村长许某通报批评。	D2SN202112290008
7	安康市汉滨区长岭村一组安康学院北校区长岭南路边,有人在耕地里倒建筑垃圾,设废品收购点收购废品,环境脏乱差。	汉滨区	汉滨区政府2021年12月31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是位于汉滨区建民办长岭村一组的安康学院科研场所建设用地,安康市土地统征中心2020年征收到位,目前未开工建设。现场发现该地块内堆放有10立方米的废弃砖块等建筑垃圾,属于违法偷倒行为。该地块内有一个占地约80m <sup>2</sup> 的临时废品收购点,场内废品物料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露天堆放,周边环境脏乱差。	属实	查处情况:1.汉滨区相关部门正在对违法偷倒建筑垃圾问题进行调查调证,待核实后依法进行处理。责令该临时废品收购点立即对露天存放的废品物料采取防护措施,整治脏乱差问题。 整改情况:汉滨区12月31日组织对该地块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督导废品收购点对场区的废品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D2SN202112290004

#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二十七批)

截至2022年1月5日16:0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29件;目前已办结109件,现将5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南门菜市场对面的怡康医药,每天早上八点至晚上十点,使用高音喇叭宣传叫卖,噪音大;远康元足浴店每天下午六点至晚上九点使用音响放歌,噪音严重扰民。	汉滨区	汉滨区委组织部汉滨区公安分局2022年1月1日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怡康医药、远康元足浴店均位于南门小区对面南环路,现场检查时怡康医药正在用音响进行宣传广播、音量较大,远康元足浴店未使用音响设施。	属实	查处情况:汉滨区公安分局依法对怡康医药公司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处罚。 整改情况:汉滨区公安分局加强巡查检查,监督怡康医药、远康元足浴店禁止在室外使用音响设施噪声扰民。	D2SN202112300054
2	安康市白河县茅坪镇田湾村二组有一个养猪场,污水全部排放在村上的河道里面,严重影响村民饮用水,希望调查处理。12月30日举报人再次来电,养猪场将猪粪堆放在距离河道30米的化粪池内,因化粪池破损粪水流到河里,产生的臭味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白河县	白河县委2021年1月1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白河县茅坪镇余加坤养殖场,60m <sup>3</sup> 的三级化粪池完好,未破损;化粪池外的100m <sup>3</sup> 废水收集池池壁存在裂缝,少量废水渗排至时院沟,有轻微臭味。2021年12月26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取样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	属实	整改情况:1.该养殖场完成废水收集池漏点修补,并对河道进行了清理。2.白河县加强日常监管,督导经营人做好污染防治和卫生消杀工作,严禁违法排放粪污。	D2SN202112300056
3	安康汉滨区恒口镇金玉村路口有一条灌溉用的恒惠渠,沿途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都排入此渠,尤其是金玉村段渠内的水是红色的,现变成垃圾渠,导致下游村民无法使用;恒口镇恒大路酿造厂院内有两家塑料加工厂,长期排放恶臭气体,无人管理。	汉滨区	安康恒口示范区党工委2022年1月1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恒口镇辖区有越惠渠、恒惠渠2条大型灌溉水渠,只有越惠渠流经金玉村,群众反映的应该是全长21.5公里的越惠渠,现场未发现金玉村段渠道内有生活垃圾、医疗废水排放现象。发现金玉村有少数住户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群众洗衣淘菜废水排入越惠渠内,形成一小段红褐色积水。恒大路酿造厂院内有一家加工塑料水杯的塑料制品厂(安康市汉滨区塑料制品厂),自2018年7月停业至今,未发现排放恶臭气体现象。	属实	整改情况:1.汉滨区月河灌区管理处组织对该段渠道进行清理,落实对越惠渠全段养护管理责任。2.安康恒口示范区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巡查检查,严禁渠道沿线住户生活污水不经处理排放越惠渠。	D2SN202112300034
4	宁陕县梅子乡(实为梅子镇)朱家槽与筒车湾镇海棠园交界处有三千多亩林地被村民阮莲才大面积砍毁种植香菇和天麻。	宁陕县	宁陕县委2022年1月1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被举报人阮某某未办理相关手续,2020年12月在其房屋后面采伐林木92株(林木蓄积3.7m <sup>3</sup> ),采伐面积约320m <sup>2</sup> 。阮某某2019年在自家山林下种植约2000m <sup>2</sup> 天麻行为,属于合理利用林下空间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三千多亩林地被大面积砍毁种植情况。	属实	查处情况:宁陕县公安局正在对阮莲才无证采伐林木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整改情况:1.宁陕县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强化巡护监管,禁止无证砍伐林木。 责任追究情况:宁陕县林业局对天保护林员林某某履职不力问题线索移交宁陕县梅子镇纪委调查处理。	D2SN202112300017
5	举报人12月16日来电反映有人在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刘营村村庙旁占用约十来亩林地修建坟地。该村村支书在自己的可耕地上建了一栋房子,并将耕地出租给毛絨玩具厂做厂房,是否办理手续。12月30日来电表示已看到公示处理结果,不满意。处理结果中未提到有人修建坟地的问题,对占用耕地违建,只进行了处罚,未拆除。	汉滨区	汉滨区委2021年12月31日组织现场核查。 关于“五里镇刘营村村庙旁占用约十来亩林地修建坟地”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坟地为五里镇刘营村2006年修建的公益性骨灰存放塔,取得有相关许可手续,占地558m <sup>2</sup> ,未占用林地,未超出批准用地面积。 关于“对该村村支书占用耕地违建,只进行了处罚,未拆除”问题。经查,刘营村村支书刘某某未经用地批准2019年擅自住在宅旁搭建一个203m <sup>2</sup> 的活动板房拟用于毛絨玩具加工厂,建成后至今未投入使用。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已于2021年12月18日对其进行立案查处,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203m <sup>2</sup> 建筑物,并处罚款3045元。2021年12月23日,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已将没收的203平方米厂房移交给五里镇政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7条规定。	属实	整改情况: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和五里镇政府加强巡查检查,依法严厉打击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责任追究情况: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对原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长闵某进行批评教育;汉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副队长刘某某批评教育。	D2SN202112300038